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情形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召开及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

2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10月16日（星期二）13:30

3、 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科技园二楼会议室

4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程少博先生

6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0月12日

7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8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7733.85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4906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60.91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0993%；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2.94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913%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727.82万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的99.9220%；6.03万股反对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的0.0780%；0股弃权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的0%。

2. 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724.57万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的99.8800%；6.12万股反对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的0.0791%；3.16万股弃权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的0.0409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

2、 见证律师姓名：施伟钢、王祺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

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《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 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